

【[更新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update.htm)】2013/11/21【編輯著作權者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>檢視-->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‧[S-link總索引](../S-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.docx)**>>**[S-link大陸法規索引](../S-link大陸法規索引.docx#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條的解釋)**>>**[線上網頁版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6law/law-gb/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條的解釋.htm)**>>**

**【大陸法規】**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三條的解釋

**【發布單位】**全國人大常委會

**【頒布日期】**2002年8月29日

**【實施日期】**2002年8月29日

# 【法規沿革】

‧2002年8月29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

# 【規定內容】

　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討論了刑法第[三百一十三](../law-gb/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.docx#a313)條規定的“對人民法院的判決、裁定有能力執行而拒不執行，情節嚴重”的含義問題，解釋如下：

　　刑法第[三百一十三](../law-gb/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.docx#a313)條規定的“人民法院的判決、裁定”，是指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執行內容並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、裁定。人民法院為依法執行支付令、生效的調解書、仲裁裁決、公證債權文書等所作的裁定屬於該條規定的裁定。

　　下列情形屬於刑法第[三百一十三](../law-gb/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.docx#a313)條規定的“有能力執行而拒不執行，情節嚴重”的情形：

　　（一）被執行人隱藏、轉移、故意毀損財產或者無償轉讓財產、以明顯不合理的低價轉讓財產，致使判決、裁定無法執行的；

　　（二）擔保人或者被執行人隱藏、轉移、故意毀損或者轉讓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擔保的財產，致使判決、裁定無法執行的；

　　（三）協助執行義務人接到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後，拒不協助執行，致使判決、裁定無法執行的；

　　（四）被執行人、擔保人、協助執行義務人與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通謀，利用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職權妨害執行，致使判決、裁定無法執行的；

　　（五）其他有能力執行而拒不執行，情節嚴重的情形。

　　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有上述第四項行為的，以拒不執行判決、裁定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責任。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收受賄賂或者濫用職權，有上述第四項行為的，同時又構成刑法第[三百八十五](../law-gb/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.docx#a385)條、第[三百九十七](../law-gb/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.docx#a397)條規定之罪的，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處罰。

　　現予公告。

[回首頁](#top)**>>**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資訊網為依據；本文僅供參考，如需引用，請以正式檔為準。

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mailto:anita399646@hotmail.com)，謝謝！